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92號

上訴人 林謹鶴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小字第163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為訴訟行為；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，無須經輔助人同意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及民事訴訟法第4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2日經本院以112年度輔宣字第53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嗣經本院於114年12月15日以114年度輔宣字第88號裁定許可原輔助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辭任其職務，並選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上訴人之輔助人，有本院公告、114年度輔宣字第88號裁定附卷可參（原審卷第115頁，本院卷第56至58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於114年5月13日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即應經輔助人同意，

01 並應以文書證之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一併提出經輔助
02 人同意之證明文書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4日通知上訴人補
03 正，並於同年11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足
04 憑（本院卷第40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另經本院詢
05 問輔助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，經輔助人以115年1月6日新北
06 社障字第1142660459號函復略以：考量上訴人最佳利益，就
07 本件不同意上訴人之上訴行為等語在卷（本院卷第64頁），
08 是本件上訴人所為上訴之訴訟行為，未經輔助人同意並以文
09 書證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14 法官 絲鈺雲
15 法官 高御庭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楊宗霈